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424號

原告 林孟瑩

兼

送達代收人 張與書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A471554號及112年7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A47153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等人原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士林地行庭）起訴（原案號：112年度交字第304號），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生效，改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等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不服被告112年7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A471554號及112年7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ZBA471539號（下分稱554號裁決、539號裁決，並合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

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張與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原告林孟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41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82.9公里（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同年5月23日檢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定原告等人違規屬實，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BA471554號、第ZBA47153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分稱A、B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均為112年7月28日（後均更新為同年8月7日）前。嗣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1項第9款規定，以554號處分裁處原告張與書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以539號處分裁處原告林孟瑩罰鍰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等人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等人在下五楊高架不久即受困車陣中。原告張與書有注意到電子提示板顯示前方事故，因多車皆行駛於路肩，故認該路肩當下為可行駛之狀態，而決定安全駛於路肩，並於就近出口湖口南向83公里避開事故路段。被告忽視當時國道1南向87.3公里發生事故，導致後方回堵嚴重，平均時速僅21公里，原告作為安全駕駛當無可能在駕駛時查詢路肩開放狀態，且該路肩除於公告時段開放外亦常彈性開放，用路人無法明確理解開放狀態。另原告張與書與原告林孟瑩為同住家人，兩張罰單之時間、地點、罰則皆相同，有重複處罰之嫌。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查舉發機關函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常態性開放路肩為國道1號南向71.71公里至83.29公里，南向71.72公里處設有「路肩通行起點、限小型車」告示牌，時段為平日7時至10時及

01 假日7時至13時。原告等人於112年5月20日14時41分許，違
02 規行駛於國道1號南向82.9公里處之路肩，交通部高速公路
03 局北區交控中心並無通報機動性開放路肩措施，舉發並無違
04 誤。

05 (二)、另原告張與書與原告林孟瑩分別駕駛之A車及B車，非為同一
06 車輛，所為2次違規行駛於高速公路路肩之行為，均分別造
07 成其餘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風險，自應分別評價及裁處。

08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相關法條：

11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12 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
13 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
14 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15 2、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16 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
17 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18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條
19 第1項第17款：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十七、路肩：
20 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21 4、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22 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
23 車。

24 5、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
25 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
26 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
27 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28 (二)、經查，原告等人駕駛A、B車輛，於上揭時間有行駛於系爭路
29 段路肩事實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申訴書、舉發機關
30 函、A、B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資料、歸責申請書、原處分及送
31 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附卷可稽（見本

01 院卷第33至35、43至47、59、61、63、69、71、75、77、81
02 至85、91至97頁），足信為真實。

03 (三)、A、B兩車均有於路肩禁止行駛之前開時間、系爭路段，行駛
04 於系爭路段，為原告所自陳（見原告起訴狀第4頁），故A、
05 B兩車均有行駛於路肩之違規行為，均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
06 第1項第9款之規定甚明。

07 (四)、原告以當時下電子提示板顯示前方事故，因多車皆行駛於路
08 肩，故認該路肩當下為可行駛之狀態，而駛於路肩。然前方
09 發生事故，導致車輛無法行動及有車輛行駛於路肩，均非駕
10 駛人可合法行駛於路肩之事由，駕駛人除有有權人士指揮或
11 是有相關規定之允許下，方可行駛於路肩，原告主張當非可
12 採。至其主張被告疏未注意於此，然此部分是否因前開所陳
13 之原因而使駕駛人得以行駛路肩，回到管制規則第19條第3
14 項之規定，需因主管警察機關發布或通報開放通行之命令或
15 措施，但本件相關機關並未發布或通報上開命令措施，駕駛
16 人當不能行駛於該路段路肩，亦非被告所得裁量原告免罰之
17 範圍，是此部分當不能以此作為免罰之依據。

18 (五)、原告主張兩位原告為同住家人，539、554號處分之時間、地
19 點、罰則皆相同，有重複處罰之嫌。然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
20 數，係以一駕駛行為違反一處罰條例為一行為，而539號處
21 分所處罰者為B車，554號處分處罰者為A車，A車與B車於同
22 一時間同一地點違反同一行為，且屬不同人駕駛，仍屬於兩
23 個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是本件被告開立原處分並無重複處
24 罰之嫌。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以前有車禍且有他車行駛於路肩而其可行駛
26 於路肩，以及原處分為兩個處分可能有重複處罰之虞，提起
27 本件行政訴訟，欲撤銷原處分，經核其主張均不可採，渠等
28 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之規
29 定，被告開立原處分，以554號處分裁處原告張與書罰鍰
30 4,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以539號處分裁處原告林孟
31 瑩罰鍰4,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經核即屬於法有據，

並無違誤。原告等人訴請撤銷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達泓